



单亲家庭

儿童培育津贴(培育津贴)

育儿支援课儿童津贴系

☎5984-5824

光丘·石神井·大泉综合福利事务所的福利事务系

→电话簿61页

向单亲家庭或符合该标准的家庭发放津贴。申请者有所限制。儿童进入育儿设施时可能不符合条件。对象为符合下述任意一条且有18岁后首个3月31日以内儿童的监护人。

- ①父母离婚的儿童
- ②父亲或母亲死亡儿童
- ③被父亲或母亲遗弃1年以上的儿童
- ④母亲非婚后出生的儿童
- ⑤父亲或母亲受到法律拘禁1年以上的儿童
- ⑥父亲或母亲患有重度残疾(身体残疾者手册1、2级程度)的儿童
- ⑦父亲或母亲受到法院DV保护命令的儿童

津贴月額

每名儿童13,500日元

申请时的必要资料等

- ①申请者名义的汇款账号
- ②申请者·儿童的户籍誊本
- ③父亲或母亲患有残疾等理由时,为身体残疾者手册或规定格式的诊断书
- ④可确认申请者的个人编号卡或个人编号的资料以及身份确认资料
- ⑤可确认申请者配偶和对象儿童个人编号的资料(可使用笔记)

儿童扶养津贴

育儿支援课儿童津贴系

☎5984-5824

光丘·石神井·大泉综合福利事务所的福利事务系

→电话簿61页

向单亲家庭或符合该标准的家庭发放津贴。申请者·同居亲人有所限制。儿童进入育儿设施时可能不符合条件。领取者或儿童领取了公共年金,年金额比津贴额低时,发放差额部分。对象为符合下述任意一条且有18岁后首个3月31日以内儿童(含未满20岁、患有中度以上残疾的儿童)的监护人。

- ①父母离婚的儿童
- ②父亲或母亲死亡儿童
- ③被父亲或母亲遗弃1年以上的儿童
- ④母亲非婚后出生的儿童
- ⑤父亲或母亲受到法律拘禁1年以上的儿童
- ⑥父亲或母亲患有重度残疾(身体残疾者手册1、2级程度)的儿童

津贴月額

第1个儿童

全部发放时: 月額45,500日元

部分发放时: 月額45,490日元~10,740日元

第2个儿童

全部发放时: 月額10,750日元加算

部分发放时: 月額10,740日元~5,380日元加算

第3个儿童以后每人

全部发放时: 月額6,450日元加算

部分发放时: 月額6,440日元~3,230日元加算

申请时的必要资料等

- ①申请者名义的汇款账号
※使用公共资金接收账户时无需提供
- ②申请者·儿童的户籍誊本
- ③父亲或母亲患有残疾等理由时,为规定格式的诊断书(持有身体残疾者手册的人可看情况省略)
- ④领取者或儿童领取了公共年金时,为可确认年金的资料
- ⑤可确认申请者的个人编号卡或个人编号的资料以及身份确认资料
- ⑥可确认对象儿童和抚养义务人(同居的亲人)个人编号的资料(可使用笔记)

单亲家庭等医疗费补助(余单亲家庭医疗证)

育儿支援课儿童津贴系

☎5984-5824

光丘·石神井·大泉综合福利事务所的福利事务系

→电话簿61页

向单亲家庭或符合该标准的家庭发放医疗证,对通过健康保险接受医疗时的自己负担金额(伙食疗养费除外)进行补助。有所得限制。居民税课税家庭有部分自己负担金额。

对象

母子家庭、父子家庭、没有双亲而在满18岁后首个3月31日前的儿童(含未滿20岁患有中度以上残疾的儿童)及养育儿童的监护人

费用

居民税非课税家庭 无负担
居民税课税家庭 负担10%

申请时的必要资料等

- ①申请者·儿童的户籍誊本
- ②申请者·儿童的健康保险证
- ③父亲或母亲患有残疾等理由时,为规定格式的診断书(持有身体残疾者手册的人可看情况省略)
- ④可确认申请者的个人编号卡或个人编号的资料以及身份确认资料
- ⑤可确认配偶、对象儿童和抚养义务人(同住的亲人)个人编号的资料(可使用笔记)

对办理商定抚养费の公证书等的费用提供补助

生活福祉课单亲家庭支援系

☎5984-1319

针对商定抚养费相关的公证书办理和家庭法院的调解申请等所需费用发放补助金。

对为商定抚养费而使用ADR的费用提供补助

生活福祉课单亲家庭支援系

☎5984-1319

针对为商定抚养费而使用ADR(非诉纠纷解决机制)事业者时的费用发放补助金。

单亲家庭 上门帮扶服务

管辖的各综合福利事务所咨询系

→电话簿61页

在练马区内拥有住所、有小学生以下儿童的单亲家庭,因工作、学习、疾病等原因需要照看儿童、保育園接送、家务等方面的支援时,派遣帮扶人员提供支援。服务内容不含需要专业知识和技术的看护等。派遣天数原则上为每月最多12天(根据工作、家庭情况等,区认为有必要时为每月最多24天)。时间段为上午7点到下午10点。1天上限为8小时,以1小时为单位所需的时间数。

对象

有小学生以下儿童的单亲家庭

费用

根据所得可能会产生自己负担金额

单亲家庭等休养站

管辖的各综合福利事务所咨询系

→电话簿61页

针对单亲家庭和各位寡妇,指定住宿设施,每人每年度补助3晚的设施使用费。

对象

单亲家庭的父(母)和未滿20岁的儿童·寡妇
※寡妇:以前在没有配偶者的情况下抚养未滿20岁儿童的人,在子女成人后仍旧没有配偶者。(截至利用日拥有事实婚姻关系的人不属于寡妇)

费用

住宿费中,以成人1人1晚5,000日元、儿童1人1晚4,000日元为限进行补助

单亲家庭自立支援 教育训练给付金

管辖的各综合福利事务所咨询系

→电话簿61页

生活福利课单亲家庭支援系

☎5984-1319

抚养未满20岁儿童的单亲家庭的父（母），接受区的指定，参加教育训练讲座并结业后，可获得本人负担课程费用的60%（下限12,001日元，有上限）的补助。

※指定的听讲讲座需要审查。申请参加讲座前请务必进行咨询

对象

抚养未满20岁儿童的单亲家庭的父母，满足条件者
详情请咨询。

单亲家庭高等职业训练 促进给付金等

管辖的各综合福利事务所咨询系

→电话簿61页

生活福利课单亲家庭支援系

☎5984-1319

该事业是抚养有未满20岁儿童的单亲家庭父母，为了取得有利于就业的资格而在培养机构听讲时，为保证其学习期间的稳定生活而向其提供训练促进给付金，并在结业时提供结业支援给付金的事业。

※需要审查。请务必事先咨询

对象

抚养有未满20岁儿童的单亲家庭父母，满足以下条件的人

- ①领取了儿童扶养津贴或同等所得水准
- ②在培养机构修学1年以上的课程，预期可取得对象资格时
- ③经认可就业或育儿与修学难以兼顾时
- ④过去该事业未领取过训练给付金
- ⑤未领取公共职业安定所（Hello work）的求职者支援制度中职业训练听讲给付金或雇用保险法第24条规定的训练延长给付等与高等职业训练促进给付金等事业主旨相同的给付金
- ⑥原则上在入学制的培养机构完成学业

发放额

①居民税非课税家庭

●训练促进给付金 月额 160,000日元

●结业支援给付金 50,000日元

②居民税课税家庭

●训练促进给付金 月额 160,000日元

●结业支援给付金 25,000日元

※训练促进给付金均为第2子起的儿童每人每月增加2万日元

对象资格

护士、准护士、看护福利士、保育士、理学疗法士、作业疗法士、保健师、助产师、理容师、美容师、牙科卫生士、针灸按摩师、社会福利士、糕点卫生师、厨师等

单亲家庭高中毕业水平认定考 试合格支援

生活福利课单亲家庭支援系

☎5984-1319

抚养未满20岁儿童的单亲家庭的父（母）或该儿童，为了通过高中毕业认定考试而参加讲座时，将发放部分课程费用的补助。

※指定讲座需要经过审查。申请参加讲座前请务必进行咨询

对象

单亲家庭父母或儿童，满足条件者
详情请咨询。

发放额

部分课程费用(有上限)

①课程开始时40%

②修完课程时10%

③合格时10%

※截至2024年4月1日的信息。

详情请咨询。

对象讲座

为通过高中毕业认定考试的讲座

(含函授讲座)

单亲家庭居住支援制度

管辖的各综合福利事务所咨询系

→电话簿61页

向因无法找到担保人，难以入住区内民间租赁住宅或继续居住的单亲家庭人士，利用与练马区签订协议，加盟了一般社团法人租赁担保机构的民间担保公司，提供入居支援。与担保公司签订合同时支付的担保费方面，区政府对其提供部分补助金。发放时有所限制。

对象

在区内居住2年以上，仅由未满18岁儿童和母亲或父亲构成的母子及父子家庭（但接受生活保护的家庭除外）

补助额

向与区政府签订协议的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补助1/2的金额（未满1,000日元时舍去，上限2万日元）

母子生活支援设施

管辖的各综合福利事务所咨询系

→电话簿61页

是因生活中的各种问题，无法好好养育孩子时，母亲和孩子可以一起利用的儿童福利设施。提供居室并进行自立援助。

对象

养育有未满18岁儿童，无配偶者（或符合此标准）的母亲和儿童

费用

根据所得有费用负担

东京都母子及父子福利资金

管辖的各综合福利事务所咨询系

→电话簿61页

为了确保母子或父子家庭生活稳定，提高其儿童福利，可提供各类资金的贷款。需要连带担保人，贷款免息。（因资金种类而异）

对象

在都内居住6个月以上、抚养有未满20岁孩子等的母子家庭的母亲或父子家庭的父亲等

资金种类

开始创业、事业继续、技能学习、培训、就业准备、医疗看护、生活、住宅、迁居、结婚、修学、上学准备

连带担保人的资格

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人

- 原则上持续6个月以上在都内居住的人
- 拥有一定的职业或独立营生的人
- 对于本资金，未成为其他人连带担保人的
人
- 可直接确认（当面或电话）有担保意愿的
人